

HuZhanfen

也说性骚扰



胡展奋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喜欢历史，酷爱大片

影视圈混混史航突然在网上爆棚，说是涉嫌性骚扰。迄今大约有 22 个女孩指控他行为不轨——有说握握手就直接袭胸的；有说刚寒暄就被他“熊抱”的；亦有说冷不防被其舔了耳朵，“好恶心”的……

“22 个”互不相干的女孩先后指证同一个男人骚扰她们，这事恐怕很难说是“一场集体的诬陷”。

类似的现象上了书面，就叫“性骚扰”，其实如同伤风咳嗽，乃生活中时时可见的常态，沪语叫“揩油”“吃豆腐”“擦外快”。弄堂狭窄处，老爷叔冷不丁用胯部摩擦过路女子的，叫“揩油”；路边杂货店，老阿飞不停地用脏话撩拨老板娘，或乘风凉时用猥亵的双关语逗弄“亭子间嫂嫂”的，就是著名的“吃豆腐”；至于“擦外快”的“擦”字是宁波话，就是“捡”——“捡外快”的意思，当年公交站，几个老年“志愿者”专觑挤车落单的妇女，猛推其臀，说是“帮她上车”，其实就是“擦外快”。凡此种种，都是常见的

市井齷齪，但认定是否属于“性骚扰”，则有一个共同的硬核：是否违反女性意愿。

倘女性愿意被“揩油”、被“吃豆腐”、被“擦外快”——类似的“愿意”可以是明允，也可以是暗许——则性骚扰就不成立。弄堂里常见的阿飞“吃豆腐”，被骚扰的往往就是假嗔着白白眼睛，或者一句“十三点哉”就算了，很难说没有“暗许”的成分。反之，女方一旦不买账，哪怕你只“揩了点油花星子”，她还是要把事情闹大，你还是涉嫌“性骚扰”的。

性骚扰与性侵犯性质很不同，但相同之处却都是“发生在暗昧之处”的“暗戳戳”，私密性强，故取证困难，为保护弱者起见，2023 年 3 月 8 日，也就是妇女节的当天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印发了《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

（参考文本）》和《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（参考文本）》的联合指导文件，其中第二条提到，“本制度所称的性骚扰是指，违反他人意愿，以语言、表情、动作、文字、图像、视频、语音、链接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他人产生与性有关联想的不适感的行为，无论行为实施者是否具有骚扰或其他任何不当目的或意图”。

“第二条”中的“违反他人意愿”这句话主观性很强，倾向性也很强，换句话说，所有解释“第二条”的当以受害者指证为准，只要受害者诉说“性联想之不适”，你就麻烦。这让我想起当年的骊姬诬陷太子申生的故事：晋献公的宠姬骊姬欲置太子于“性骚扰”之死地，就对晋献公说，太子一贯非礼我，您总是不信，明日您可以暗暗观察他如何骚扰我。

届时，骊姬与太子出游，事先在身上涂了花蜜，春风一吹蜂蝶纷来，晋献公远远地只看到太子对着骊姬上下其手，忙得不亦乐乎，只道坐实了骊姬的预言，哪知道是太子应“母后”之请而驱赶蜂蝶。

事后，骊姬只须哭诉“第二条”，本妾不愿意被你接触！你申生往哪里逃？或曰，这“第二条”很可能被利用“诬陷”男生哦？法无完法，这种可能性不是没有，但考虑到众多的性骚扰的主，事后太容易逃逸，动辄以“开个玩笑”来开脱自己，则“第二条”宁苛毋纵，堪称保护弱者的杀手锏了。

愿天下男子从此“放尊重些”，女子不可轻侮啊！

或曰，天下女性谁不爱说笑调侃？谁不爱嬉笑打闹？有哪一个女人会喜欢木头喜欢“寿头”的呢！

没错。我说，这就要看你把握分寸的修养啦——现在的“硬核”转为“分寸”，而且只要她（他），愿意！

愿天下男子从此“放尊重些”。